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今（1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、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及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就本部陳報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、第 48 條、第 77 條與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，及律師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，廣泛聽取各機關意見後，於今（1）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刑法第 47 條、第 48 條有關累犯制度之修正草案：

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宣告刑法第 47 條規定，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。本部擬具刑法第 47 條、第 48 條修正草案，增設例外得不加重其刑之規定，即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；或再犯刑法第 61 條各款之罪，且有過苛之虞者，法院得不加重本刑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
二、刑法第 77 條、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羈押期間是否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之修正草案：

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，認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未

逾 1 年之羈押日數，不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。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，本部擬具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，使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均算入假釋已執行之期間。另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，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於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前犯罪者，均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俾維護受刑人之權益，以避免法律適用疑義。

三、律師法第 9 條有關非執業律師犯罪或違法執行律師業務之廢止律師證書事項：

非執業律師如有犯罪行為，因其未加入律師公會，現難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，然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，並回應社會期待，對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加入公會者，倘其行為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，或其行為涉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、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，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，廢止其律師證書，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，並確保司法威信。本次修法將能界定律師懲戒及本部廢止律師證書範疇，完善廢止律師證書制度，使律師法更加完備。

修正草案今（1）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就刑法部分將送請司法院會銜，律師法部分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本部將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，並維憲政體制。